



◆ 王开生

印象山城

平生游历足迹几乎遍及华夏，山城重庆是为数不多的遗漏地，一度引为憾事。人到山城，脑海中立现诸多老电影场景，《报童》《烈火中永生》《雾都茫茫》《重庆谈判》，江姐、双枪老太婆、小萝卜头、华子良、小报童，像过胶片一样在眼前浮现，当然，还有黄渤的成名作《疯狂的石头》，陈坤的《火锅英雄》以及长江缆车、洪崖洞、解放碑、罗汉寺这些心仪的去处。从“陪都”到网红，这座魔幻般的城市着实值得期待。

来山城不吃一顿火锅，好像没来重庆一样。重庆的火锅店实在多得不太像话，三步一小店，五步一大馆，作为一个初到此地的外乡人，孰优孰劣，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。当地友人颇有经验地介绍，要避开网红火锅店，体验真正的重庆老味道，她热情推荐了一家小店，离我的居所不远，据说开了三十余年，名曰“彭三老火锅”。小店开在一栋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楼房的一层，邻街，店面仅三四十平方米，装潢颇简陋，但有八十年代小饭馆的那种亲切感，内设火锅方桌七八张，生意好到餐餐翻台。我们选了微微辣的鸳鸯锅。

重庆人吃火锅，不似青岛以肉类和海鲜为主打，本地人吃的东西都奇奇怪怪，鹅肠、猪黄喉、牛黄喉、鲜腰片、肥肠、郡肝、血旺、黄鳝片、耗儿鱼，五花八门，是另一种生猛。白嘟噜、皱巴巴的猪脑花，看上去毫无食欲，甚至有点恐怖。朋友说是相当美味，鼓噪我试一下。忍不住浅尝一小勺，入口竟比棉花糖还软、还嫩，无一丝腥臊气和不适感，挺好吃。看来它的流行自有道理。后来又路过一家烤脑花的专营店，心里犹豫了半天，还是没能走进去再续前缘。美食的诱惑有时候是需要一点勇气的。

重庆火锅的灵魂是各家不同配料的秘制汤底，无论九宫格还是鸳鸯锅，口味绝对有高低上下之分，老的火锅店都是自己制作汤底料，故暗藏玄机。此地的蘸料也大不同，以易拉罐装香油加蒜泥、芫荽、香葱末调合而成，食之亦不觉得油腻，我的主要精力大都放在擦汗上，一只手不停地伸向锅中，另一只手不迭地拿餐巾纸，真是“汗珠与鼻涕齐飞，眼泪与涎水共一锅”。一顿火锅吃罢，全身湿透，嘴唇火辣，且麻喻喻的，有增厚感。重庆话说，巴适得很。这是一种不计后果的过瘾。

◆ 李朴哲

草原的马头琴师

几年前的一个仲夏，我为了寻访蒙古族的音乐文化，来到了内蒙古最北端的根河市。这里的草原连接着西伯利亚的针叶林，苍茫辽阔，一望无际。

夕阳的余晖洒在毡房上，将其镀上一层金色。走进蒙古包的那一刻，我仿佛踏入了另一个世界。馥郁的奶茶香气弥漫在空气中。几位当地牧民围坐一起，正在低声交谈。

“他来了。”一位上了年纪的牧民微笑着。我顺着他的目光望去，却并未看到有人进来。正感疑惑，忽然听到蒙古包外传来悠扬的琴声。那声音时而如清风拂过草尖，时而似骏马奔腾，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。琴声渐近，蒙古包的门帘被掀起，一位身材魁梧的中年男子走了进来。他的面庞被风霜和岁月雕琢得棱角分明，眼神中却闪烁着温和的光芒。他的手上正抱着一把马头琴，十指仍在琴弦上翻飞。

琴声戛然而止，蒙古包内一片寂静。老牧民向他介绍了我的来意，他微微点头，脸上露出了理解的表情。“原来如此。欢迎来到我们的草原。”他温和地说道，“我叫巴图，是这里的马头琴手。”说着，他在蒙古包中央坐下，将马头琴轻轻放在膝上。“既然你是为了解我们的音乐而来，那就让我为你献上一曲吧。”他接着，用马尾制成的琴弓轻轻拉响了第一个音符。

悠扬的琴声随即响起。巴图闭上双眼，全身心地投入到音乐中。我惊讶地发现，这双常年劳作的粗糙双手，能够在细细的琴弦上创造出如此动人的旋律。他的琴声中仿佛蕴含着整个草原的灵魂，辽阔、自由、热情而又带着一丝忧郁。

随着音乐的律动，其他牧民也加入进来。有人轻声吟唱，有人用手掌拍打膝盖打着节拍。蒙古包内的氛围逐渐热烈起来，我仿佛看到了广袤草原上奔腾的骏马，听到了牧民欢快的笑声。

当曲终了，巴图脸上露出了淳朴的笑容。他开始向我们讲述马头琴的历史和制作工艺。原来，这把琴的琴头是用真正的马头骨雕刻而成，琴筒则用整块木头挖空制作。每一把马头琴都凝聚着蒙古族人对马的敬畏和对音乐的热爱。像巴图这样的民间艺人越来越少见了。他们是传统文化的守护者，用自己的方式将古老的艺术传承下去，这些珍贵的民间艺术正面临着消失的危险。

夜幕降临，蒙古包外繁星点点。巴图又拉起了马头琴，这次是一首悠长的牧歌。琴声中仿佛诉说着蒙古族人对草原的深沉眷恋。我坐在角落，静静地聆听着，心中充满震撼和感动。

离开根河的那天，我依然能听到马头琴悠扬的余音。我知道，只要还有像巴图这样的艺人在，蒙古族的音乐传统就会一直延续下去。但我也不禁担忧，在现代化的浪潮中，我们该如何保护这些珍贵的民间艺术？这不仅关乎一个民族的文化传承，更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。

草原的风依旧吹拂，马头琴的余音却长存心间。巴图和他的琴声仿佛是一座不朽的丰碑，静静矗立在广袤的呼伦贝尔草原上。他们是草原的呼吸、是蒙古族的灵魂，更是人类文明的瑰宝。每当都市的喧嚣让我感到迷失，我就会闭上眼睛，任凭记忆中的马头琴声将我带回那个星光璀璨的夏夜。在心灵深处，我知道，只要还有人愿意倾听，草原的歌谣就永远不会消逝。这是一种连接过去、现在与未来的纽带。生生不息，绽放绚烂。

◆ 刘赞科

向日葵

墙角的向日葵，被母亲砍掉了。

瘦长的影植在墙上，花冠被摘下，装进秋天的行囊。

拣出饱满的几粒，为来年准备种子。

童年的向日葵也在墙角。

“为什么空阔的院子只种一株？”

回答总躲在母亲的沉默里。

当院落静穆无人，山风萧萧掠过，我便小心地蹲在她的面前，眼神温和。

向日葵，为谁而裁？果子为谁而结？

从种子到果子，要走多远的路？

家是半截破败的墙，银色的月光很容易跳进来，张开网罩你形只影单。

我看见了，你光洁的裸体躲躲闪闪，冷么？

没有翻飞的花蝴蝶，你冷么？

那个夜晚，你面墙而泣。

我的孤独的向日葵，你本属太阳的族系，为何肩负灼疼，来到地上？

擎着巨大的轮子，碾压少年稚嫩的心。

一圈一圈……

谷雨时节，山城的时令水果陆续上市，小樱桃、桑葚、枇杷、杨梅、血脐橙，皆比北方上市提前了不少时间。荸荠这种水生植物果实也摇身一变，摆在水果店里当作时令水果卖，身价陡然提升。此地出产的枇杷个头若山鸡蛋大小，色橙黄，据说产自攀枝花，吃口虽不及苏州白玉枇杷来得甜，但甜中带点微微酸，水头足，食罢重庆火锅后再啖之，恰到好处。

重庆小吃的品类之盛，无可计数。在黄桷坪历史文化街区，转角遇见红糖凉糕，一块软糯的方块白米糕，淋上红糖水，再洒上一小把炒黄豆粉，入口甜、香、绵，吃法很重庆。一碗凉爽的醪糟冰豆花、钵仔糕，在闷热的山城，深得女士和儿童的青睐，相当“热款”。

黄桷坪地处川渝“黄葛古道”上，是一条始于唐，兴于宋元，盛于明清的古驿道，驿道随山路高低起伏蜿蜒曲折，植被茂密，古树参天，尤以黄桷树居多。黄桷树又名黄葛树，桑科榕属，根系发达，树冠覆盖广，独木成林，其叶比榕树更大，亦是重庆的市树，山城街道随处可见。神奇的是，时序暮春，城中的黄桷树或呈浅绿色，或发深绿色，叶黄而萧落下的黄桷树更不在少数，一季连三色，这样魔幻的树木，头回遇到。当地人告诉我，黄桷树什么季节种下，来年就会在同样的季节落叶，很准。未知真伪。

我知黄桷坪，源自作家三毛。三毛的出生地，就在重庆南岸区黄桷坪老街上的一栋木制大屋里，并在此度过了近五年的孩童时光。老屋现已辟为三毛故居，修旧如故，偌大的庭院，在黄桷古树的庇荫下，虽置身火炉城市，却宛若一片清凉世界。三毛曾在《说给自己听》里这样写道：“如果有来生，要做一棵树，站成永恒，没有悲欢的姿势，一半在土里安详，一半在风里飞扬，一半洒落阴凉，一半沐浴阳光”。喜欢三毛的读者和游客，慕名来此寻觅瞻仰、小憩，缅怀这位在滚滚红尘中早逝的一代才女。

在老街山巅选了家夫妻馆子，品尝了当地小豆花和重庆土菜，生生又辣出一身汗来。午饭后，在三毛故居斜对面的一处山中茶馆坐定，泡上香茗，摆上瓜子、枇杷，偷得浮生半日闲，微风拂面，悠然可见南山。此刻，忽忆起汪曾祺爱说的那句诗：无

事此静坐，一日当两日。诗是苏东坡写的，我也喜欢，亦应时景。

置身山城，诚可谓是，出门无处不爬坡。如张恨水所言，“一望之距，须道数里。”重庆的魔幻之处还在于，你永远不知道自己身处某楼的第几层。洪崖洞是山城必来的江岸观光景点，以夜景闻名遐迩，费力爬上回廊式的九层台阶，瞩目四望，又处在另一片天地的第一层。这还不算，你永远想不到，坐电梯上了22楼下来，仍然身在另一片区的第一层。新晋的历史文化街区十八梯，下浩里，皆是如此这般光景。我自恃脚力过人，比作神行太保。在山城，总算折服。怪不得这儿的猪脚饭卖得火，原来它的广告词是这样的：重庆山路有很多，吃些猪脚好爬坡。

重庆餐饮菜系的一个重要分类号称江湖菜，菜品麻辣，鲜香，锅气十足，代表菜有椒麻蛙、泡椒土鳝鱼、姜丝兔、铁山坪花椒鸡、脆三样、火爆腰花、大刀烧白等。朋友不谙吃辣，点了两样不辣的素菜。菜上桌后，依然辣。山城餐馆里的大锅小锅，常年累月间已被辣椒花椒滋透，故不辣之辣，也令人怕。

和西北的兰州人有些相似，西南的重庆人早餐也离不开一碗面。“重庆小面”这块城市招牌，与重庆火锅一道，双双扬名美食江湖。重庆小面多是汤面，不少当地人另偏爱一种拌面，称为豌杂面。二三两细面，舀一勺油汪汪的杂酱卤子，再添一勺软糯的黄豌豆，核心环节是趁热搅拌均匀。当地话讲，招牌豌杂面一定要搅转。

歌乐山下的磁器口古镇，也是一个不错的好去处，但要避开浩荡的旅游人流。拐入一条条分散其中的长巷，盘旋拾阶而上，会发现古镇别有洞天的美。古宅、幽巷、石板地；山花、蕉叶、老竹椅，自高处望下，古镇、嘉陵江、天际线，绿遍山原，一览无余。

不得不说，磁器口古镇主街的商业氛围浓重，各色餐馆、小吃店、手信店令人目眩。古镇手信以小麻花、鲜豆干、怪味豆、火锅底料“四大家族”居多，我个人更青睐于饼橘、合川桃片和江津米花糖等，皆为山城的传统名品。

重庆也是一座来了就不想走的城市。有趣的是，山城之外，重庆的别称还有雾都、陪都、桥都、江城、火炉等数种叫法。这在中国的城市之中，实属少见。



◆ 薛易

童年的野菜

上世纪80年代，我小时候，经常在野地里疯。

肖家村四周有大片的野地，东有东洼，西有西坡，南有大沟，北有沙河。野地里荒草丛生，万物生长，是我自由自在的天堂。

对我来说，那些野地主要有两种功能：一是吃，二是玩。用现在的眼光看，玩应该是最主要的，但在那时，吃却是第一动力。

春天一来就去挖野菜，四下喊一嗓子，几乎个小伙伴就挑起篮子拿着镰刀出发了。

挖野菜是大人给安排的活，挖回来可以包包子，做玉米面黏粥。镰刀是卸掉了木柄的，只剩头上的刀，大人怕我们割到手，有时还专门给拿一把生锈的钝刀。即便如此，仍会割破流血，吓得直掉眼泪，不过心里并不真当一回事。因为早已见惯了大人干活时流血的场景，只要四下里稍一转悠，找一棵带刺儿的青菜，揉碎叶子挤出碧绿的汁液，涂在伤口上就可以了。这是代代相传的土方，没有用，鲜有人去较真。但很久之后我查到，青菜的学名叫作“小蓟”，是一味中药，的确可以收缩血管，凝聚血小板，有凉血止血的效用。

挖野菜的主要目标花菜（方言，即荠菜），有的生在沟边，但大多长在麦地里。几乎个小伙伴分散到不同的几块地，谁看到自己所在地里的菜多，喊一声便聚拢过去了。春天的麦苗已经怕踩踏，我们都小心翼翼，自家地里都种麦子，对粮食的珍惜和敬畏早已深植于心。

花菜附近总是有麦蒿，但我们很少挖。麦蒿也能吃，只是味道不好，只有实在填不满篮子，回家没法交差时，才会用麦蒿凑数。夕阳落山，往回走，常常遇到大人们给麦子浇第一遍春水。路边的水渠里水流很急，映着半天的霞光恍如一条彩带，赶紧捡几片干树叶放进去，撒开脚丫跟树叶赛跑。有时凑巧身边有一张纸，就叠个纸船放进去，希望看到白色的船飞驰在霞光里，但纸船总会很快沉没，完全没有预想的效果。

春天过得快，转眼花菜就开起白花，星星点点。我不知道七百多年前曾有位老乡名叫辛弃疾，他写有一句“春在溪头荠菜花”。那时也不觉得这花好看，只是打心底里可惜，因为花菜已经老了，不能吃了。倒是麦蒿长得呼喇喇一大片，绿的叶，黄的花，蓬蓬勃勃，有整个春天的架势。

春夏之交，遍地是花。但在那个肚子里缺油水的年代，好看又如何，花能吃吗？

有的花的确能吃，比如槐花。一串串挂在树上，白生生，香喷喷，看着就流口水。我不会爬树，只有望花兴叹的份儿。庆哥跟我同年同月生，只比我大一天，他出溜出溜爬上树，伸手摘一些扔给我。我坐在地下吃，他坐在树上吃，却也不敢吃太多，据说吃多了是会肿腿的。可以拿回家，拌上面粉蒸糕，撒点盐就很好吃。或者，和面糊煎“咸食”，可惜又舍不得放油。

一种名叫“砸碟子砸碗”的野花很有意思。黄莹莹小花点缀在碧绿的叶子里，像一盘盘点心。这种野花也让我们想到父母间的争吵，贫贱夫妻百事哀，有时吵起来无处发泄，就会砸碟子砸碗。一时的怒火，冷静下来之后转化为心疼。新碗碟是轻易不会买的，于是，家家户户都在用带豁口的碗碟。有的大瓷碗被摔成了两半，也舍不得扔，等锔缸的人来时，请他给锔起来。后来知道，当年太小看了这种草，它学名“泽漆”，有毒性，可治咳嗽、骨髓炎，还有抗癌功效。

我喜欢喇叭花，红的蓝的粉的，一片一片，随处可见。摘两朵下来，一只耳朵别一朵，哼着歌往前走。

“还戴花，你是小妮儿吗？”庆哥笑我。

“你才是小妮儿！”却也不摘下来。风一吹没了。

收音机里，经常听人唱关于牵牛花的歌。我很久之后才知道，牵牛花就是喇叭花。

比喇叭花更绚烂的是野麻籽的花，大朵大朵的花呈五边形，白如雪，粉似霞，让人看了惊艳。但是，大人的声声叮嘱就在耳边，要离野麻籽远点儿，非常毒，可以毒死羊。这情节有点像武侠小说，事实上野麻籽正是武侠小说中的常客，它学名曼陀罗，全株剧毒，还有致幻效应，可以用来制作蒙汗药。

那时的野地就是这样兼收并蓄，又生平等，五步之内有芳草，一不小心也会掉进“坑”。但那时的我们生性野，只想着放开玩，哪懂得步步惊心呢？

石缘

头，这块石头里挤满了一窝模样颇似泥蚶的贝类化石。据考证，早在8亿年前的晚元古代时期，藏北高原曾经是一片波涛翻滚的汪洋大海。

在众多的石头藏品中，有一块精美的南极石一直是我的最爱，片麻岩、石榴籽特征十分明显。当年，我的一位朋友有幸参与了我国早期的南极科考。他在长城站附近发现了它，然后便带回来转赠给了我。此后不久，南极活动组织者及活动者便严禁采集和带出任何岩石。于是，南极石也便成了弥足珍贵的不可多得的稀罕物。

如同收养的一个个宠物，石头请回家后，要精心配上红木座，仔细打上保养蜡，并要时常拂拭掉石头上的浮尘。上述种种，耗费了我大量的时间。书桌、书架、客厅、卧室，家里的各个角落渐渐被形形色色的奇石占领。前几年搬家，搬家公司 的工作人员在电话里询问了“有没有钢琴和滚桶洗衣机？”“现居几楼？”“新居几楼？”“新旧住宅有无电梯？”等几个关键问题后，很快便报出了搬家的费用。但在实际搬家过程中，他们却突然提出了“临时加钱”的要求。他们给出的理由似乎也很充分，“大叔，我们无论如何也没想到，你家的石头真是太多了。”很显然，过多的奇石已经成为我现实生活中的沉重累赘。为此，我太太也颇有微辞。在她看来，本来就不大的房子，却被石头占据了大半，实在“不经济”“不合理”。尽管我会用“石无言，最可人”“石（时）来运转”这些吉利话搪塞过去。但是，这些年我还是把钱包紧，渐渐地不再往家倒腾任何奇石了。我深知，爱好成癖即是病。

前几天，一位开旅馆的朋友突然打电话给我，郑重地提出要送我几块石头。这位朋友年轻时是岛城一位著名的徒步旅行家，也曾经在西藏做过一年义务支教工作。期间，他捡回来了大量奇石。这些奇石曾经长年累月地摆放在他所开办的青年旅馆里，入住的客人无不啧啧称赞。但是，由于不可描述的原因，这位朋友的旅馆马上就要关门歇业了，他要忍痛给这些石头找一位“真正的爱石人”来收养。这些石头有的来自黄河古道，有的来自巴颜喀拉山，有的来自甘肃大漠，有的来自昆仑山口。我深知，每一块石头上都留着他刻骨铭心的青葱回忆。起初，我婉言谢绝了。但当那位朋友道出实情后，我决定还是“破例一次”，把其中的5块石头“接”回了家。

清楚地记得，我开车去接石头的那一天，青岛的天空正下着毛毛细雨。那位朋友，一位曾经倔强地走遍大江南北，甚至独身一人勇闯西部“无人区”的汉子突然热泪盈眶，哽咽无语。我也禁不住地流泪了，我说：“请您放心，我会好好善待这些石头。不碰不碰，上光打蜡。如果有一天你的旅馆重新营业，我会完好无损地奉还给你……”